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21號

原告 郭承源

訴訟代理人 姚盈如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 律師

複代理人 簡雅君 律師

參加人 禾康環保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品萱（董事）

參加人 程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家紳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廢棄物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禾康環保有限公司、程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禾康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參加人禾康公司）所有位於桃園市新屋區崁頭厝段崁頭厝小段990、991等2筆地號土地，及參加人程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參加人程豐公司）所有位於桃園市新屋區崁頭厝段崁頭厝小段992、993、993-2、994、994-2等5筆地號土地，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18日以土變一立誠字第1080718號函及第1080718-1號函向

01 被告申請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
02 之興辦事業計畫」案，欲申請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，
03 經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辦理現場勘查、公開
04 說明會，並簽會各相關單位（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農業
05 局、水務局、地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養護
06 工程處、都市發展局＜建築管理處＞、環保局）審查後，被
07 告分別於109年7月27日核發府環廢字第1090168952號及第10
08 90168916號同意函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准予參加人禾康公司
09 及程豐公司所各別申請上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
10 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在案。原告以利害關係人身
11 分，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遭決定不受理後，遂提起本件撤銷
12 訴訟。本院因認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為有理
13 由而獲勝訴，將可能使參加人禾康公司及程豐公司之各自權
14 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18 法 官 郭銘禮

19 法 官 林淑婷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23 書記官 黃玉鈴